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2024-2026 年度工程定点监理服务

委托人：浙江财经大学

监理单位：尚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编号：0625-24217380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委托人（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监理人（乙方）：尚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财经大学 2024-2026 年度工程定点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0625-24217380）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2024-2026 年度工程定点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浙江财经大学；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按实际项目计算。

5. 本次监理范围：监理范围为招标人委托的相应施工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监理，包括施工前期、施工阶段和质量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

6. 本次监理范围内施工预算价或合同价：监理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80000.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通用条件；

7. 附件，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姓名：邵学思，身份证号码：370830198008160036，注册号：3702611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人民币 / 元整

六、期限

监理期限：监理期限为2024年6月/0日—2026年6月/0日，具体项目监理服务期为相应项目施工工期+保修期。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施工前期阶段、工程结算及决算审计期间均提供免费的服务。

具体工程监理服务期内(由于非监理方原因导致工程施工暂停1个月以上的，监理服务暂停，之后至重新开工期间不计入监理服务期，不予计费)并免费延长服务期，监理服务期以开工报告为起始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

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6月9日。

2. 订立地点：杭州市。

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

执壹份。

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地址：

帐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邮编：

授权代表：邵学思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

电话：0571-85826980

授权代表：

鉴证时间：

乙方：尚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洸河街道金

字路47号汇景国际城A座1422号房

帐号：9080108010242050000199

开户行：济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5552468992

电话：0537-2236662

邮编：272000

授权代表：王存洁

王存洁 邵学思 陈浩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

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

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

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合同补充协议书或补充合同；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B；
- (5) 询标纪要（如有）；
- (6) 投标书及附件；
- (7) 通用条件；
- (8)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9) 图纸、资料；
- (10) 其它。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内外部协调进行控制，通过组织协调，力求在计划内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内实现建设项目。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2.1.2.1 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 参与组织图纸会审, 做好记录, 撰写会审纪要。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2.1.2.2 参与并派专人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的招投标工作, 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量清单, 参与委托人与承包商签定施工、材料、设备等承包合同,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 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 并将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应采取的相应措施书面告知委托人。

2.1.2.3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准备, 审批开工报告, 复核灰线, 经委托人同意下达开工令, 同时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

2.1.2.4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如有），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2.1.2.5 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同时协助委托人审核无定额信息价材料及甲定材料的单价。

2.1.2.6 对施工变更签证，参与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2.1.2.7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2.1.2.8 协助委托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2.1.2.9 及时提供监理资料。

2.1.2.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2.1.2.11 落实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并协助委托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2.1.2.12 负责检查保修阶段的工程状况，督促承包商回访，督促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2.1.2.13 完成施工现场签证，涉及工期、价格、工程量签证需经委托人同意，但应提出意见。

2.1.2.14 必须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所有内容、要求和职责。

2.1.2.15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及委托人交办的有关本工程的其他事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浙江省、杭州市有关的建设法规、规范；工程施工合同及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监理合同及有关文件、附件；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经审查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及业务联系单；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图纸；招标单位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

根据本项目涉及工程的规模、特点，为满足工程管理需要，要求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配备不少于6人，且必须满足下表中各项要求。

序号	姓名	监理岗位	职称和资格	最少人数	驻场时间
1	邵学思	总监理工程师 (即项目负责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7026110	1	全过程
2	宋文斌	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7024596	1	相应工程施工期间
3	张锡舒	安装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7028456	1	相应工程施工期间
4	汪宏伟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7008826	1	相应工程施工期间
5	汤浩	安全负责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7014541 浙江省监理安全管理培训证书 2023031729385149	1	全过程, 可兼任
6	刘洪艳	监理员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7014542	1	全过程
7	刘峰	造价人员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233700023942	1	全过程, 可兼任
8	马井会	资料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VH20210053	1	全过程, 可兼任

注: 1) 针对本工程实际, 监理单位须配备造价员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证) 和资料员, 可另行配备, 亦可由前述人员兼任;

2) 以上监理工程师无法证明其专业的, 可用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专业佐证 (证书须提供原件), 且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

1.6.2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已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 寒暑假期间每月到位率不得低于 80% (即 24 天), 两学期期间项目单个项目到位率不得低于 70%。

1.6.3 专业监理工程师: 根据本工程规模及特点应配备足够的符合本工程专业需求的有一定专业水平和实践经验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证书》。

1.6.4 监理员: 根据本工程规模及特点应配备足够的符合本工程专业需求的有一定专业水平和实践经验的监理员。监理员应具有杭州市级及以上监理员上岗证。

1.6.5 严禁挂靠, 一旦发现挂靠行为,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6.6 总监一经确定不得更换, 特殊情况需更换的, 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合同执行期间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监理单位不得拒绝或拖延。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 否则以违约处理。若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 更换的监理工程师应有相应资质证明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对于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时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将要求承包人调换人员的书面报告提交给委托人，并取得书面同意回复后方可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①监理人收到工程设计文件 28 天内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各 2 套；②施工期超过 1 个月的，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的监理月报 1 份；③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时提交监理工作总结；④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它监理报告 1 套。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若提供则所有权属于业主。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3 考核

3.3.1 委托人有权按到位率要求对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的到位率按月进行考核。

3.3.2 委托人有权对投入到本工程的检测仪器设备的到位情况进行考核。

3.4 负责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之间的关系协调。

3.5 对监理人的重大过失、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提出警告及解除合同的权利。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3 其它约定:

(1) 总监每月出勤不得少于投标时承诺的天数(到位率),若每缺勤一天扣除监理费人民币1000元。考勤由委托人负责考记。

(2) 其它监理人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投标时承诺的天数(到位率),若每缺勤一天扣除监理费人民币500元/人。考勤由委托人负责考记。

(3) 监理人更换总监必须经委托人同意,经委托人同意后必须在5天内更换完成且更换的项目总监资格条件必须等于或高于投标资格条件(提供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若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的,扣除监理费人民币2万元;

(4) 委托人要求更换总监的,更换的总监必须在5天内到位且更换的项目总监资格条件必须等于或高于投标资格条件,逾期每天扣除监理费人民币2000元。

(5) 监理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施工单位进行吃、拿、卡等违反监理人道德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委托人有权分别对监理人及监理人员处以人民币2000元/次的罚款。

(6) 若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与施工单位一起隐瞒工程质量隐患或降低施工质量标准,出现此类情况,则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应及时整改。每发现一次,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10000元/次的罚款。

(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不得为赶工期进度而忽视工程质量,不能在明知工程可能存在质量隐患的情况下也不进行检查、纠正和返修,而让施工单位继续施工或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出现此种情况,则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并处以人民币10000元/次的罚款。

(8) 监理人对本工程所使用的大宗材料和主要、重要材料的检测试验必须与施工单位同步,并独立进行,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检测资料和测试设备。如发生质量争议需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检测试验的,应事先报告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代表同意后方可执行,检测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9) 本次监理服务期为2024年6月 日—2026年6月 日,具体监理服务期为相应项目施工工期+保修期。非监理方面造成工期延误的,延期监理费投标人根据本工程特点,自行考虑风险。

(10) 因监理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工程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1起死亡事故的,一次性罚款人民币3万元;每发生1起重伤事故的一次性罚款人民币2万元。

(11) 因监理质量管理工作不到位:工程现场发生质量事故的,按国家建筑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规定(事故划分等级按建质【2010】111号文件执行),一般质量事故按人民币3000元~5000元/次扣罚,严重质量事故按人民币10000元~20000元/次扣罚,重大质量事故按人民币5万元~20万元/次扣罚,同时对造成的损失作相应的赔偿。情节严重影响正常工程进展的,委托人有权除按上述条款扣罚外,并停付后续监理合同款,直到中止监理合同。

(12) 监理人不得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及材料、设备投标人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13) 工地办公室应有统一的办公桌椅、柜，工地现场应标示显著的工程项目铭牌，表现出监理人应有的企业形象。

(14) 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须驻施工现场，实行现场监理。如遇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应当实行全过程24小时旁站监理。

(15) 保修期间监理人员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8小时内到达。

(16) 监理人不得把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17) 本合同需签订廉政协议书。

(18) 有关罚金在监理费结算时扣除。

5. 合同支付

(1) 签约酬金：按单个项目结算。

(2) 合同支付：

监理项目结算依据及口径：

结算标准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2007]670号文规定计费，以项目合同价（若无合同价则以审定价为基价）为最终收费基价。

监理费=收费基价×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收费标准×65%。

合同签订后，每个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监理费4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且监理递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后，支付至监理费的100%。

监理人需在委托人支付预付款的同时向委托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

签订合同时监理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的，委托人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5.5 酬金的调整

5.5.1 监理合同生效后，监理费根据工程造价按实调整，优惠率不调整。

5.5.2 工程保修期内，监理应按约定履行义务，而不得要求另行增加服务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单位应免费提供服务，停工期间，监理单位须确保监理工作有效到位。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浙江财经大学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浙江财经大学（以下称甲方）与尚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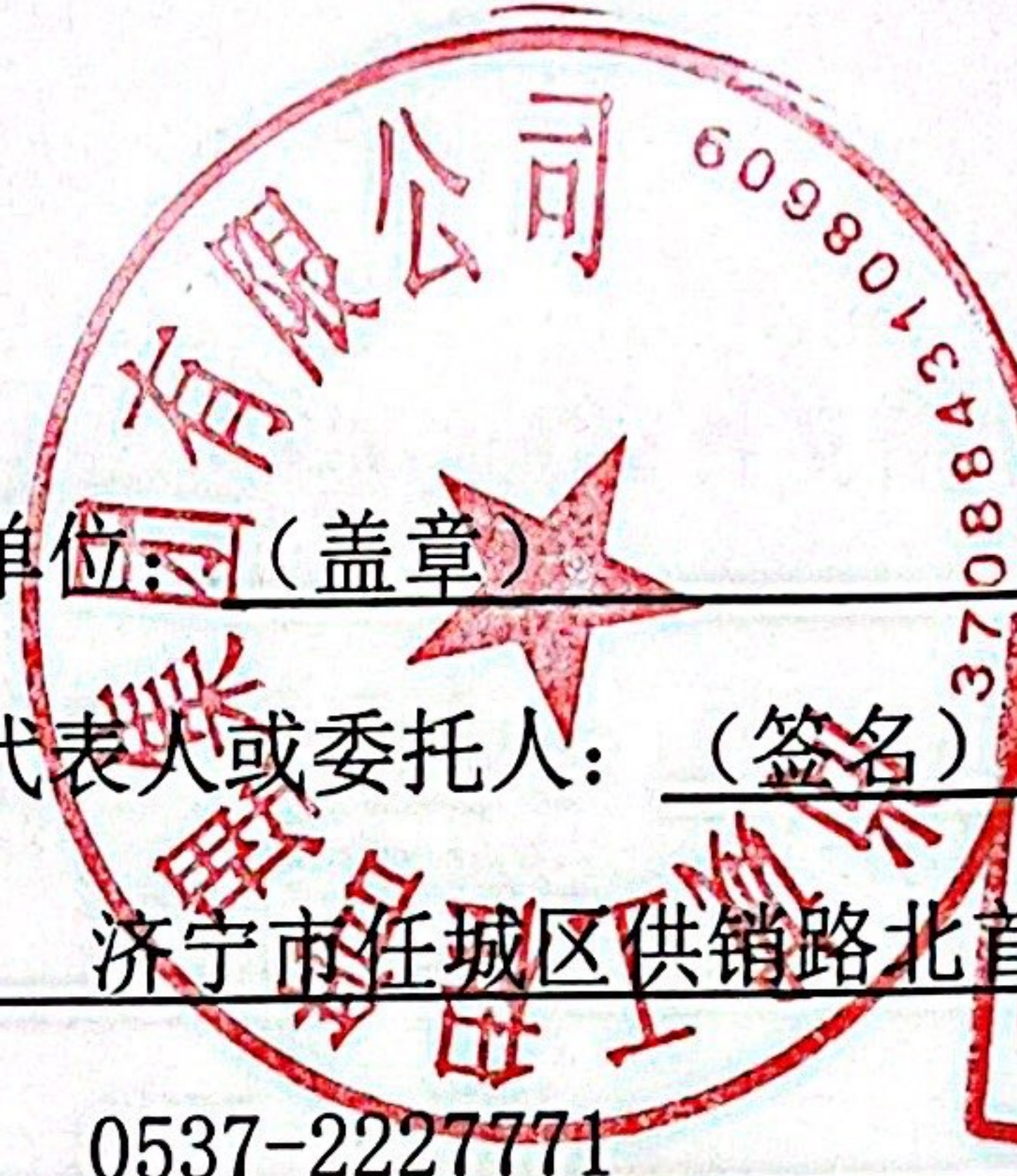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地址：_____

地址：济宁市任城区供销路北首

电话：0571-_____

电话：0537-2227771

日期：2024年6月9日

日期：2024年6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陈浩' and others.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工程的建设单位浙江财经大学（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尚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监理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邵学思。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

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_____ 乙方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济宁市任城区供销路北首

电话： 0571- _____ 电话： 0537-2227771

日期： 2024 年 6 月 9 日 日期： 2024 年 6 月 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 浙江财经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 尚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

